

# 泌阳县财政局文件

泌财购〔2024〕4号

## 关于转发驻马店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 产品重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现将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重点工作的通知》（驻财购〔2024〕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

驻财购〔2024〕5号

## 驻马店市财政局

### 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重点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4〕3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

#### 一、2024 年重点工作

（一）认真填报采购预留份额。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已于 2 月份开通预留份额填报通道，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单位和地区未填报、未确认食堂采购预留份额。各市县主管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于 6 月 30 日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当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15%且不低于上年数额的要求，认真填报食堂采购预留份额，及时完成本系统、本地区 2024 年“832 平台”预留份额填报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预算单位按照超过 15%的比例预留食堂采购份额。

（二）常态化推进食堂采购。从历史数据看，我省食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部分预算单位常态化开展食堂采购不足。各市直主管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办库〔2023〕252 号及豫财购〔2024〕3 号文件要求，督促本系统、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依规足额预留食堂采购份额，及时为相关人员开通交易账号，确保按时通过“832 平台”食堂采购专场（st.fupin832.com）、“832 一站通”专区（yzt.fupin832.com）、市供销合作社所属市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等渠道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下单时，应当填写驻马店市区域代码 4117。

（三）持续深入开展工会采购。基层工会组织根据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工会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300 元或者单位



年度福利总额 15% 的标准，积极运用“832 优选”品牌专区（yx.fupin832.com）、“832 微信小程序”、市供销合作社所属市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等便利化方式，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按照省、市总工会的要求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四）积极鼓励国有企业采购。各级财政部门（国资监管机构）要及时组织所属国有企业汇总填报基本信息、开通管理及交易账号，加大政策宣传、培训、解读力度，要求国有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832 平台”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发动更多国企采购力量，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五）加强供应商入住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指导脱贫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快推进供应商入住“832”平台，按照“应知愿进”原则，积极组织推荐符合“832 平台”运行规则的“豫农优品”、各单位定向帮扶地的供应商入驻。供销合作社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供应商入驻宣传、发动、培训等工作，让更多驻马店优质农副产品走向全国，以品牌、品质、特色引领，发挥市供销合作社所属市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作用，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更好融入市场，形成新销售增长极，带动脱贫人口有效增收。

（六）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 平台”依托省市产（销）



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卖、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脱贫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打通从田间地头到城市餐桌的最后一公里。

##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及时传导落实。各市直主管预算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国资监管机构）要切实担起统筹管理责任，按照豫财购〔2023〕2号和豫财购〔2024〕3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印发通知、召开会议、开展培训等方式，及时安排布置本系统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国有企业落实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要求。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政策要求，尤其是在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等传统节日重要时间节点前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助力脱贫地区富民增收。

（三）做好协同配合。供销合作社要发挥系统作用，联合“832”平台及其区域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本地服务便利，加大供应商入驻、采购人采购等工作宣传、培训、服务力度，协同推进政府采

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

（四）按时总结反馈。各市直主管预算单位、县（区）级财政部门要分别于每年4月底、10月底前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可联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联系电话2610822；“832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188-832，或者联系驻马店区域服务专员电话：18911600378、15515200738和市供销合作社所属市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0396-2601776、19337360108、1903795110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

---